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

日期：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效率促進組 Ideal,2&3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The Grand Cinema

劉詠珊女士	Operation Controller
-------	----------------------

AGC Design

曾偉賢先生	董事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作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	---------------

屋宇署

鄭恒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2
李偉豪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2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蔡慧儀女士	屋宇測量師/鐵路 4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SD)
賴安琪小姐	屋宇測量師/牌照 7

消防處

郭柏超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及西九龍區)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區)

機電工程署

溫家豪先生	工程師/一般法例 1/2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虞敷華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梁永兆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各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梁永兆先生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Notes_22.pdf)，歡迎業界參考。主席並提醒與會人士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議程 1 新討論事項

1.1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對新建戲院及現存戲院的影響

3. 秘書表示，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上述《修訂規例》以修訂現行《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I 章），從而更新在私人樓宇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使標準現代化。業界關注《修訂規例》的實施細節，特別對新建戲院及現存戲院的影響。
4. 屋宇署鄭恒安先生向業界簡介《修訂規例》（詳情請參考附件）。屋宇署鄭先生表示，《修訂規例》提升了公眾場所內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對新建戲院而言，男女顧客的比例由 1:1 提升至 1:1.5，當中為女顧客提供的水廁數目也有所提升。當《修訂規例》於 1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後，所有新建戲院必須遵辦相關的要求。至於現存戲院，《修訂規例》只適用於以下兩種情況：(1)當戲院擴建時(即增加現有的營業面積)；或(2)當涉及改變現有用途時(例如把戲院部份地方改建成其他用途，例如餐廳)。
5. 屋宇署鄭先生表示，當現有戲院擴建時，如果擴建部份將獨立運作(例如會申請一個獨立的戲院牌照或其他牌照，並獨立提供所須設施)，那麼就只有這個新建獨立的部份須遵辦修訂的要求；相反，如果擴建的部份也納入現有的牌照，亦即分享其所須設施，那麼擴建後的整間戲院都須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
6. 業界查詢，如果在現有的持牌戲院內申請增加或減少座位，是否須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屋宇署鄭先生回應指，申請座位的改動並不是須否遵辦《修訂規例》要求的主要考慮。當現有戲院的改動涉及擴建或改變現有用途時，才須遵辦新的要求，也就是說，只要戲院的面積不變(或減少)及沒有改變現有用途，那麼不論是申請增加或減少座位，都不必遵辦新的要求；相反，如果現存戲院申請擴建，那麼不論戲院內的座位是增加、減少或沒有改動，都必須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然而，現有戲院如將部份面積改建為食肆或商場，該改建而成的食肆或商場部份便須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

7. 屋宇署鄭先生表示，屋宇署歡迎現有戲院主動按《修訂規例》的要求提供衛生設備。另外，如果業界在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時面對很大的困難，可以向屋宇署申請放寬，屋宇署會務實地處理有關的申請。
8. 業界查詢，為殘障人士提供的衛生設備，是否也須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屋宇署鄭先生回應指，《修訂規例》並不規管為殘障人士而提供的衛生設備。

1.2 戲院是否必須提供讓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服務櫃檯

9. 秘書表示，業界認為現代科技發達，戲院觀眾可以通過許多方法，例如手機應用程式、上網、自助售賣戲票機等購買戲票。由於坐輪椅人士也可以使用上述方法購買戲票，業界關注戲院必須繼續向輪椅使用者提供服務櫃檯以售賣戲票。
10. 屋宇署王秋勝先生回應指，根據 2008 年修訂的《建築物(規劃)規例》(《規例》)附表 3 第 70 段，電影院須設有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櫃檯的一部分的高度在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得多於 750 毫米，而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以方便坐輪椅人士。
11. 業界表示，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將來戲院可能不再有提供服務櫃檯的需要，在此情況下，戲院是否仍需為坐輪椅人士提供服務櫃檯。屋宇署王先生回應指，屋宇署會按情況檢視法例的要求。目前屋宇署不會假設所有戲院觀眾都必須以業界所述的方法來購置戲票，因此，根據現行條例，戲院仍然需要為坐輪椅人士提供服務櫃檯。如果業界在遵辦提供傷殘人士設施的時候遇到困難，可以提供理據，向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申請豁免或變通相關規定。
12. 業界查詢，如果在 2008 年前已領有牌照的戲院申請改建，而改建的範圍並不涉及服務大堂，是否也必須按《規例》的要求，提供讓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服務櫃檯。業界表示，新的法例不應應用在現存的處所之上，因為即使業界願意遵辦，有些現存處所也許在結構上並不能遵辦新的要求。屋宇署王先生表示，如果申請人在圖則上清楚顯示有關的改建範圍，屋宇署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決定是否要求有關戲院提供為坐輪椅人士而設的服務櫃檯。

13. 業界詢問，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由什麼人士組成，是否曾批准豁免或變通相關規定的申請。屋宇署蔡志民先生表示，《規例》規管所有香港的樓宇，並不是針對戲院處所，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屋宇署助理署長、傷殘人士代表、工程師及測量師代表等。就每一宗申請豁免或變通相關規定的個案，該委員會都會詳細地考慮其理據，過去也有曾獲批准申請的個案。業界可以使用屋宇署提供的申請表格 (http://www.bd.gov.hk/chineseT/forms/Ba16_cf.pdf) 向該委員會作出申請。

1.3 就戲院地點必須提供最少兩條通衢大道的要求，為何 500 人以下的戲院未能與其他 500 人以下的公眾娛樂場所同樣獲得放寬

14. 秘書表示，根據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守則》)(2015 年 10 月版本)B20.1 段，所有公眾娛樂場所的地點都需要緊連及有臨街面向著兩條或超過兩條通衢大道，但根據同一本守則 B20.9 段，有關部門可以放寬 500 人以下的公眾娛樂場所至只提供一條通衢大道，但該段列明戲院及劇院不能享有這項放寬。業界關注(1)為什麼 500 人以下的戲院及劇院不獲放寬；(2)屋宇署可否放寬對 500 人以下的戲院及劇院的要求，使其可以同樣只提供一條通衢大道；及(3)當屋宇署檢視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時，會否諮詢戲院業界。

15. 屋宇署李偉豪先生回應指，目前《守則》B20.9 段對 500 人以下的公眾娛樂場所須提供的通衢大道的措施，是屋宇署於 2010 年的作業備考 PNAP APP-14 內開始實施的，並於 2011 年把這措施納入《守則》。在實施此措施之前，屋宇署曾就不同類型的公眾娛樂場所作出風險評估。鑑於戲院(及劇院)的營運模式，即觀眾在漆黑的環境中投入地觀賞電影或其他表演，當發生事故時，戲院(及劇院)的觀眾需要較長的時間對警報作出反應及尋找逃生出口，因而延長了逃生的時間。因此，屋宇署認為戲院比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的風險相對為高。所以屋宇署在備考 PNAP APP-14 中，只對 500 人以下除戲院及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的通衢大道的要求作出修訂。但《守則》第 B19.2 段規定，如個別戲院人數不多於 50 人及在同一大廈內的所有公眾娛樂場所的總人數不超過 150 人，原則上提供兩條或以上的通衢大道這項要求並不適用於該戲院。

16. 屋宇署李先生表示，《守則》的內容規管香港所有的大廈，屋宇署委任一個包括建築業內專業團體及大學學者等成員組成的技術委員會，定期以技術角度去討論有否檢視和修訂《守則》的需要，而該委員會暫時並沒有提出對 B20.9 段作出修訂的建議。由於技術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守則的修訂時，主要只涉及技術層面，所以在修訂守則時一般不會諮詢相關的業界。但如修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屋宇署會考慮諮詢相關的業界。
17. 業界表示，目前很少戲院只可容納少於 150 人。業界認為即使戲院的環境漆黑，也沒有增加火警的風險，因為戲院已經按照消防處的要求，安裝了相關的火警設施。屋宇署李先生回應指，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戲院有不同範疇的安全規定，兩個部門的安全規定是互相配合，而不能彼此代替。
18. 業界表示，室內體育場所的風險其實與戲院一樣高，因為這些場所有企位、有可以移動的座椅，觀眾在看比賽時也是全情投入，但《守則》卻可以放寬 500 人以下室內體育場所的相關要求。業界認為當有火警發生時，最重要的是提供足夠的走火通道，而不是提供兩條通衢大道。業界認為屋宇署目前對通衢大道的要求，是因為過去的戲院都是比較大規模的獨立戲院，幾面臨街，因此可以提供最少兩條通衢大道，讓觀眾在火警發生時安全地逃離。業界認為屋宇署對通衢大道的要求可能已經過時，需要作出檢討。當屋宇署上一次修訂《守則》以放寬某些 500 人以下的公眾娛樂場所時，由於影響到戲院業界，部門應該先諮詢戲院業界的意見；另外，業界認為餐廳的火警風險比戲院更大，因為當中都是可以移動的桌椅，又有鋒利的餐具，但屋宇署卻沒有要求餐廳提供兩條通衢大道。
19. 屋宇署李先生表示，就業界要求屋宇署放寬對戲院選址須提供兩條或以上通衢大道的要求，由於修訂《守則》必須通過上述技術委員會，業界可以就此提供相關的理據，例如風險評估報告、電腦模擬、對觀眾行為模式的研究等，經小組秘書處轉交屋宇署，以供考慮有否對 B20.9 段作出修訂的需要。屋宇署表示，由於該技術委員會在技術層面檢視《守則》的內容，如果業界有技術性的文件，可以盡快呈交屋宇署，屋宇署會根據業界所提交的資料，盡量向該技術委員會反映。

20. 屋宇署李先生表示，屋宇署一向本着靈活務實的方針，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
21. 業界表示，他們已經在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反映了他們的意見，以供屋宇署考慮放寬對 500 人以下的戲院提供兩條或以上通衢大道的要求。戲院商會稍後亦會以書面向屋宇署表達他們的意見。

1.4 電動座椅「主管人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要求

22. 秘書表示，業界覺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對管理電動座椅的「主管人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要求太高，他們很難聘請合適的人出任。由於安裝在放映院內的電動座椅規模比其他的機動遊戲機小，業界希望機電署考慮放寬相關的要求。
23. 機電署溫家豪先生回應指，「主管人員」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要求，受《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B 章)第 5 條規定，即「在香港理工學院或任何工業學院取得機械、輪機、電機或電子工程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及具有不少於 5 年的有關實際經驗」。由於「主管人員」須執行《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所規定的各項職責，涵蓋操作、保養、維修、訓練操作員及緊急情況處理等，以保障公眾安全，並可能需為未能執行職責而負上法律責任。署方認為即使電動座椅規模比部份機動遊戲機小，但「主管人員」的責任並不會減少，故此亦必須附合條例的規定。
24. 就業界對放寬相關規定的要求，機電署溫先生澄清，「主管人員」的工作經驗不限於取得有關證書或文憑之後，在此之前的相關經驗都有機會被機電署認可；另外，在「主管人員」可有效履行條例規定的職責下，一位「主管人員」可以同時服務多於一所戲院；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申請人未能符合上述學歷及工作經驗要求，只要署方信納他/她具備知識及有關實際經驗可以勝任主管人員職責，他/她亦有可能被批准成為「主管人員」，業界可以提供資料供機電署考慮。

1.5 審批續牌申請時安裝後備水泵的要求

25. 秘書表示，由於有戲院申請續牌時，被消防處要求他們安裝花灑系統後備水泵，但有關戲院並沒有申請任何改裝。因此業界

關注，消防處在處所沒有申請任何改裝的情況下，於審批續牌申請時要求業界安裝一些額外的消防設備(即在批准牌照時沒有要求過的設備)；另外，為花灑系統安裝後備水泵是否一項新要求。

26. 消防處郭柏超先生回應指，根據現行政策消防處未有在處所沒有進行任何改裝的情況下，在審批續牌申請時要求業界加裝一些額外的消防設備。一般而言，一套完整的花灑系統本身已設有後備水泵，除非因損壞而更換，消防處不會要求為花灑系統加裝後備水泵。

1.6 澄清是否需要在放映院內設置視障人士觸覺引路帶

27. 秘書表示，有些戲院被屋宇署要求在放映院內設置視障人士觸覺引路帶，由於這些引路帶是凸面的，而放映院內沒有燈光，視力正常的觀眾會被絆腳。業界關注這些引路帶的覆蓋範圍及可否用其他方法代替(例如：以工作人員為視障人士引路)。
28. 屋宇署王秋勝先生回應指，根據 2008 年修訂的《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 3 第 69(3)段，觸覺引路帶須設於以下位置：
- (a) 從地段界線的通口點至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
 - (b) 從主要入口至：
 - (i) 升降機範圍；
 - (ii) 最接近的暢通易達洗手間；
 - (iii) 最接近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
 - (iv) 最接近的觸覺點字及觸覺平面地圖；及
 - (v) 最接近的樓梯。

除以上的位置外，《建築物(規劃)規例》並沒有另外再規定觸覺引路帶須設於戲院的放映院內。

議程 2: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12 月